

且财农〔2020〕016号

##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州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 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加快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早发挥政府债券对经济的有效投资拉动作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20〕7号）精神，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扶贫限额）0.87亿元，其中农业农村局0.57亿元、水利局0.3亿元，请及时将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发行使用情况向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要坚持将新增一般债券（以下称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聚焦中央、自治区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

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和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

